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235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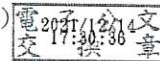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023000638\_110D2523705-01.pdf)

主旨：檢送110年11月23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主題專區>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紀錄>局法規會議)，本局網址：<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235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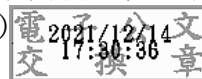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023000638\_110D2523705-01.pdf)

主旨：檢送110年11月23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0年第8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主題專區>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紀錄>局法規會議)，本局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3 樓 13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張紘聞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股長、黃信銘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迪光、龔文信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連棟住宅或透天住宅，屬一戶無產權使用上之爭議時，「法定機車位與法定汽車位可否採前後停車」一案，提請討論。

二、「領有使用執照但未登記產權之合法建築物，能否由起造人（同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委託申請人申請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一案」一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新北市所屬市有畸零地經調處應予合併之建照案件，法令適用應如何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二、有關山坡地建照案件因應高程整地原則，而於同一層樓地板切分成不同層數認定，因後續地政辦理產權登記時易產生樓層界定劃分疑義，應如何簡化圖面標示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 提案一

連棟住宅或透天住宅，屬一戶無產權使用上之爭議時，「法定機車位與法定汽車位可否採前後停車」一案，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1 條及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規定檢討設置車道。

## 提案二

「領有使用執照但未登記產權之合法建築物，能否由起造人（同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委託申請人申請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一案」一案，提請討論。

- 一、依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工作手冊編號第 9-2 號案例，以起造人出具同意文件及切結，即可辦理為原則。
- 二、建議可視為申請同意權利證明文件，以便利房產有出租或租借等行為時，可委託給予建築物使用人擔任合法變更及室內裝修申請人之名義，除可簡政便民，更可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本案基於建築法第 26 條立法原則，並考量簡政便民，同意以起造人出具同意文件及切結，由他人作為申請人提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申請案。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新北市所屬市有畸零地經調處應予合併之建照案件，法令適用應如何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因相鄰市有土地屬畸零地之情形依本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01905273 號函補充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針對市有土地屬畸零地者，為促進本市境內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須辦理合併，經會議討論共識，可認屬非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合併市有畸零地後之法令適用，倘未於該新併畸零地配置建築物，增加允建樓地板面積部份得依原建造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檢討辦理。

## 臨時提案二

有關山坡地建照案件因應高程整地原則，而於同一層樓地板切分成不同層數認定，因後續地政辦理產權登記時易產生樓層界定劃分疑義，應如何簡化圖面標示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例如：相同平面層，但圖說分別標示 GL1 一層平面圖、GL2 地下一層平面圖、GL3 地下二層平面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 一、 本案經會議討論確有簡化標示方式之必要。
- 二、 後續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參考其他縣市之執行方式，提出簡化之原則。